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301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


(一)A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（23個頻道）。

(二)B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35元（143個頻道）。

(三)C-1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50元（146個頻道）。

(四)C-2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5元（146個頻道）。

(五)D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（149個頻道）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

案

訂

線

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29970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'，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
- (一)A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（23 個頻道）。
- (二)B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35 元（143 個頻道）。
- (三)C-1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（146 個頻道）。
- (四)C-2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65 元（146 個頻道）。
- (五)D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（149 個頻道）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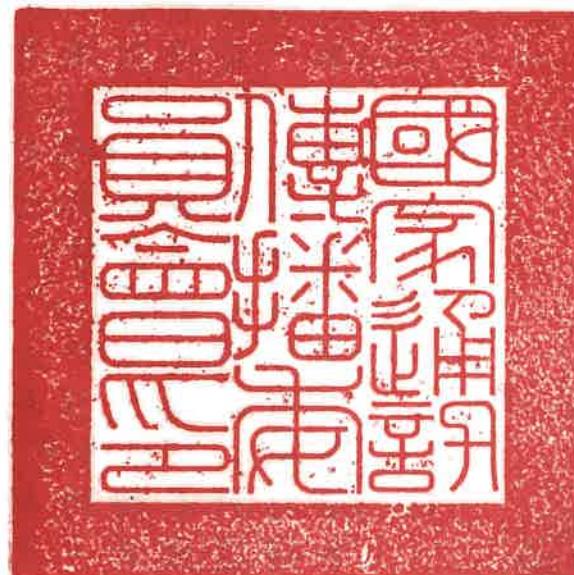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4941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
- (一)好康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188 元（24 個頻道）。
- (二)基本頻道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（136 個頻道）。
- (三)基+A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（139 個頻道）。
- (四)基+B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（139 個頻道）。
- (五)基+C 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（145 個頻道）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29980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
- (一) 基本 200 組：新臺幣 200 元（21 個頻道）。
- (二) 基本 540 組：新臺幣 540 元（130 個頻道）。
- (三) 基本 560 組：新臺幣 560 元（132 個頻道）。
- (四) 基本 580 組：新臺幣 580 元（134 個頻道）。
- (五) 基本 590 組：新臺幣 590 元（136 個頻道）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- (一) 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- (二) 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。

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- (一)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經營者／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3004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 560 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 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二) 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（含 3 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



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5019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 590 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 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二) 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（含 3 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

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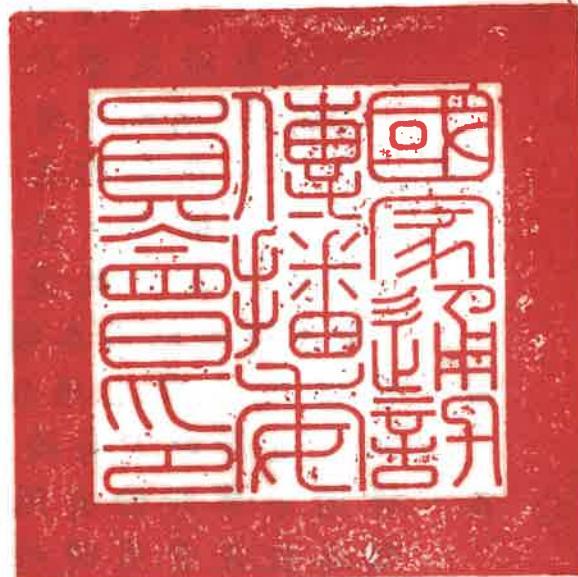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800493890 號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 550 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

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/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9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09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